

「工银亚洲跨境转账汇款手续费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是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或「工银亚洲」）主办。
2. 本推广包括「工银速汇跨境汇款电子渠道手续费优惠」及「疫区转账汇款手续费豁免」。
3. 所有优惠不得兑换为现金。
4. 所有优惠不得与其他推广优惠一并使用。
5. 本行保留随时酌情修改本优惠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本优惠而不作事先通知之权利。
6.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7.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8.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工银速汇跨境汇款电子渠道手续费优惠」条款及细则：

1. 除另有注明，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i) 个人银行客户通过手机银行以工银速汇汇出款项可享手机银行工银速汇手续费全免优惠；

(ii) 企业客户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以工银速汇汇出款项可享企业网上银行工银速汇手续费五折优惠。

是次推广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经手机银行或企业客户经企业网上银行以工银速汇汇出款项。

「疫区转账汇款手续费豁免」条款及细则：

1. 为全力支持国内疫情防控工作，除另有注明，由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

(i) 所有企业和个人客户通过工银亚洲电子渠道（包括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企业网上银行）或分行向中国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汇划捐款、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收手续费；

(ii) 所有企业和个人客户通过电子渠道（包括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企业网上银行）工银速汇向湖北省工行户口汇款手续费全免；

(iii) 本行客户收到湖北省工行汇入的工银速汇汇款，豁免入账手续费。

2. 合资格慈善机构及疫区专用账户名单以本行之决定为准。

3. 客户须于进行上述 (i) 或 (ii) 交易时先缴付手续费款项。其手续费款项将以退返方式于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存入客户之本行港币账户，客户于本行发放退返手续费时，必须仍然持有该汇款账户才方能获得退返手续费。